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28日开始停牌（详见公司2020年5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0050025），对公司报送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申报文件予以受理（详见公司2020年5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公司于2020年6月6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查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2020年6月30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审查问询函的回复。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尚需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程序，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及后续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